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8)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摘要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變動 %
收入	<u>122,260</u>	<u>155,140</u>	-21.2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48,015)</u>	<u>(32,464)</u>	-47.9
每股虧損—基本	<u>(8.92) 港仙</u>	<u>(6.03) 港仙</u>	-47.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2017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此等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i>附註</i>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皮革加工及銷售	3	122,260	155,140
銷售成本		<u>(142,573)</u>	<u>(167,716)</u>
毛虧		(20,313)	(12,5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174	7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u>(1,210)</u>	<u>(951)</u>
行政開支		<u>(15,060)</u>	<u>(12,742)</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u>(9,091)</u>	<u>(3,300)</u>
財務費用	4	<u>(3,461)</u>	<u>(3,578)</u>
除稅前虧損	4	(47,961)	(32,433)
所得稅開支	5	<u>(54)</u>	<u>(31)</u>
本期虧損		<u>(48,015)</u>	<u>(32,464)</u>
每股虧損	6		
- 基本		<u>(8.92)港仙</u>	<u>(6.03)港仙</u>
- 攤薄後		<u>(8.92)港仙</u>	<u>(6.03)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虧損	(48,015)	(32,46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在其後的期間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		
樓宇重估盈餘	231	1,012
所得稅影響	(58)	(253)
	<u>173</u>	<u>759</u>
在其後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11)	10,846
經扣除稅項後之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938)	11,605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u>(48,953)</u>	<u>(20,85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6月30日

	<i>附註</i>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428	65,887
預付土地租金		<u>12,058</u>	<u>12,313</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7,486</u>	<u>78,2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1,513	218,900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	97,440	93,641
已抵押銀行結存		1,488	1,066
現金及銀行結存		<u>9,145</u>	<u>29,108</u>
流動資產總值		<u>279,586</u>	<u>342,715</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9	56,394	49,5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348	28,902
合約負債		3,034	-
計息銀行貸款		5,320	-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131	1,131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準備		-	41,177
應付稅項		<u>3,784</u>	<u>3,816</u>
		<u>31</u>	<u>33</u>
流動負債總值		<u>99,042</u>	<u>124,610</u>
流動資產淨值		<u>180,544</u>	<u>218,1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8,030</u>	<u>296,305</u>
非流動負債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141,758	141,138
遞延稅項負債		<u>3,953</u>	<u>3,895</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45,711</u>	<u>145,033</u>
淨資產		<u>102,319</u>	<u>151,272</u>
權益			
股本		75,032	75,032
其他儲備		<u>27,287</u>	<u>76,240</u>
權益總額		<u>102,319</u>	<u>151,272</u>

附註：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採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此份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所載用作比較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出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規定而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任何事項；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06(2)條或第 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本集團在編製本期末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首次採納以下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經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經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經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經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 年至 2016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經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詳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中一起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全部先前版本。本集團並無就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重列 2017 年可比較資料。因此，2017 年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呈報，且並不可與 2018 年所呈報之資料比較。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於初次計量金融資產時須按其公允值及倘為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加交易成本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債務金融工具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就未償還本金而「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 標準」）。

下列為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為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 SPPI 標準之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金融資產。此分類包括本集團應收貨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結存及現金及銀行結存之金融資產。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於終止確認時結轉收益或虧損至損益。此分類之債務工具僅包括本集團擬就可見未來持有以及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評估乃於初始應用當日（即 2018 年 1 月 1 日）進行，且應用於並無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前終止確認之該等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之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應收票據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項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法很大程度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項下所使用者相同。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相類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或然代價負債須視作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而公允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嵌入式衍生工具將不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反而，金融資產根據其合約條款及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分類。於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合約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法並無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規定者有所變動。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透過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已產生虧損法，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已基本改變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處理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本集團就並無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持有之所有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取之全部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計算。有關差額其後以該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實際利率」）相若利率予以貼現。

就應收貨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該準則之簡化法並已根據可使用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評估，就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根據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減值進行評估：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於報告日期後 12 個月內（或倘該資產之預期年期少於 12 個月，則為較短時間）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部分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加，則將按照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預期信貸虧損規定對本集團金融資產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相關詮釋，其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除非該等合約適用於其他準則。該項新準則建立了一個五步模式，將客戶合約收入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予以確認。

該準則規定實體作出判斷，並考慮將該模式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獲取合約之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改追溯法以過渡至新之收益準則。根據此過渡方法，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列。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指引之累計影響，作為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以及集團只對於該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此新指引。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納對收益確認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於下文詳述。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入按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中訂明之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本集團於其向客戶轉移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收入。這可能是在單個時間點或隨著時間轉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本集團會於履行履約責任後隨時間轉移確認收入：

- (i) 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所提供之利益。
- (ii)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之資產。
- (iii)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之客戶付款可執行權利。

倘不符合所有上述條件，本集團將於銷售該貨品或服務之履約責任獲履行之單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收入來自皮革銷售，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僅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於可無條件獲得合約內承諾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前確認有關收入，則該代價應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需要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該代價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簽訂之單一合約而言，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項合約而言，無關係之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為基礎呈列。本集團會將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之增量成本確認為合約資產，如本集團預期將可收回有關成本。

一般而言，本集團從客戶收取之墊款屬短期性質。來自客戶之墊款合共 1,308,000 港元符合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墊款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除上述者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鑒於本集團超過 90% 之收入、業績及資產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皮革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加工及銷售業務有關，故本集團並無呈列獨立之分類資料分析。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來自一名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約 7,686,000 港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24,377,000 港元），其對總收入作出約 6%（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16%）的貢獻。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及於某一時點確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皮革加工及銷售	<u>122,260</u>	<u>155,14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355	11
利息收入	24	40
銷售廢料	332	595
二層灰色皮革加工	459	-
其他	<u>4</u>	<u>68</u>
	<u>1,174</u>	<u>714</u>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存貨成本*	133,250	163,276
折舊	2,493	5,547
應收賬款減值	134	501
外幣匯兌差異，淨額	284	(1,5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368
下列各項利息：		
銀行貸款及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	656	1,646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2,142	1,932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663	-
	<u>3,461</u>	<u>3,578</u>
存貨準備*	<u>9,323</u>	<u>4,440</u>

*該項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5) 所得稅

本集團在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及中國內地所得稅作出準備（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無）。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之中國內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中國內地		
本期計提	54	47
以前年度多計提	<u>-</u>	<u>(16)</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54</u>	<u>31</u>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虧損 48,015,000 港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32,464,000 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38,019,000（2017 年 6 月 30 日：538,019,000）計算。

由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於計算每股攤薄後虧損時，並無對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宜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無）。

(8)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應收貨款及票據結餘淨額 93,973,000 港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90,536,000 港元）。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繳付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付款期通常以記賬形式進行。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 60 日內支付，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付款期延長至 150 日。每位客戶有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之結欠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鑒於上述情況以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貨款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份集中的情況。本集團未就應收貨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的措施。應收貨款為不計息。應收貨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期末結算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及票據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87,811	89,618
少於3個月	4,074	2,085
多於3個月	3,880	510
	95,765	92,213
減值	(1,792)	(1,677)
	93,973	90,536

(9) 應付貨款

於期末結算日，本集團的應付貨款按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41,234	32,104
3至6個月	11,715	14,266
超過6個月	3,445	3,181
	56,394	49,551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均為免息及一般須在 90 天內付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 48,015,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 32,464,000 港元，增加虧損 15,551,000 港元，增虧 47.9%。

本集團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 102,319,000 港元，較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分別減少 102,214,000 港元和 48,953,000 港元。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近年，外部市場環境急劇變化，鞋面用料品種不斷增多，新材料替代效應不斷增強，皮革行業去產能化進一步加劇。加上國家對制鞋行業環保要求提升，全國各地不斷開展環保督查，導致大量中小鞋廠關閉或停產，使得整個下游真皮市場需求量萎縮，對皮革加工企業的生產經營構成沉重壓力。期內，本集團堅持穩健的經營策略，以“平穩經營、確保資產安全”為上半年主要經營策略。在銷售量價同步下跌、生產成本上升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經營虧損進一步擴大。期內，本集團積極應對行業下行的不利環境，一方面調整產品結構，開拓市場，加大去庫存力度，同時積極拓展對外加工業務，努力降低固定成本；另一方面繼續推進清潔生產技術的應用，確保污水達標排放，妥善應對環保風險。以上措施一定程度地減低弱勢經濟環境下的經營風險。

期內牛面革總產量為 7,506,000 平方呎，較去年同期的 8,477,000 平方呎減少 971,000 平方呎，下降 11.5%；灰皮產量為 1,379 噸，較去年同期的 4,641 噸減少 3,262 噸，下降 70.3%。期內牛面革總銷量為 6,554,000 平方呎，較去年同期的 7,863,000 平方呎減少 1,309,000 平方呎，下降 16.7%；灰皮銷量為 1,379 噸，較去年同期的 4,655 噸減少 3,276 噸，下降 70.4%。

期內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 122,26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155,140,000 港元減少 32,880,000 港元，下降 21.2%。其中：牛面革的銷售額為 117,580,000 港元（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139,569,000 港元），下降 15.8%；灰皮及其他產品則為 4,680,000 港元（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15,571,000 港元），下降 69.9%。期內，毛皮價格持續走低，鞋廠購買力不足，加上新材料替代效應不斷湧現，市場競爭激烈，鞋面革需求整體萎縮，導致本集團鞋面革產品銷售量價同步下跌，銷售收入下降。

銷售方面，由於鞋類消費需求多樣化，消費者偏好聚氨酯類材質或其它新興材料，嚴重壓縮了真皮需求。此外，受需求萎縮、環保治理力度加強的影響，國內部分品牌鞋廠出現經營困難、資金緊張、連續虧損的情況，中、小型制鞋企業亦出現停產或倒閉，以上種種直接導致鞋面制革企業訂單量銳減。面對上述困難，期內本集團積極開拓市場，加強中低端市場銷售力度，完善客戶佈局。此外，本集團積極加強市場營銷和市場走訪工作，把握市場變化和產品流行趨勢，加大產品研發力度，積極消化現有庫存。

採購方面，期內本集團以去庫存、實現經營性現金流為首要任務，採用小批量、多批次方式進行針對性補充的採購策略，以保障生產需要。同時，本集團期內深刻分析毛皮屠宰量、供應量及成品市場的變化，密切關注國內、國際原皮價格走勢，不斷加強對市場行情的探索與研究，防範採購風險。期內採購總額為 82,24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62.8%。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的綜合庫存為 171,513,000 港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218,900,000 港元），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減少 47,387,000 港元，下降 21.7%。期內本集團強化產供銷的協同，積極消化庫存，同時針對現有庫存進行專題研發、分類整改、豐富產品結構，一方面滿足客戶需求，另一方面把滯留存貨轉化為現金流，保證集團正常營運的資金需求。鑑於毛皮庫存成本較高、製造成本上升，但牛面革售價未能同步上調，本集團根據存貨貨齡情況和其可變現淨值進行重估，並就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計提存貨準備 9,323,000 港元（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存貨準備 4,440,000 港元）。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 55,428,000 港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65,887,000 港元），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減少 10,459,000 港元或 15.9%。鑑於期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出現下滑，根據貼現現金流法，以使用價值方式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並就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091,000 港元（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3,300,000 港元）。

財務回顧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餘額為 9,145,000 港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29,108,000 港元），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減少 19,963,000 港元，跌幅為 68.6%，其中：港元存款佔 14.0%、人民幣佔 81.0%及美元佔 5.0%。期內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為 23,196,000 港元，主要是存貨減少使淨現金流入增加；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 1,416,000 港元，主要是支付購置機器和設備費用；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 42,106,000 港元，主要是償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短期貸款。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合共 93,099,000 港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128,956,000 港元），其中：港元計息貸款為 65,000,000 港元及美元計息貸款為 28,099,000 港元。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來自：(1)銀行提供的短期貸款結餘 5,320,000 港元，以人民幣 1,255,000 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及(2)本集團內部長期無抵押貸款結餘 87,779,000 港元，上述計息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負債對股東權益加計息貸款負債之比率為 47.6%（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比率：46.0%）。期內貸款之年息率約為 3.2% 至 5.7%。就本集團總貸款當中，除由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為 87,779,000 港元外，其餘均為於 1 年內償還之款項。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 3,461,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3.3%，主要是期內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為 105,430,000 港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119,630,000 港元），其中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額為 5,320,000 港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0 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 100,110,000 港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119,630,000 港元）。考慮現有之現金資源及可動用的信貸額，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經營所需。

資本性開支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預付土地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非流動資產淨值為 67,486,000 港元，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 78,200,000 港元減少 10,714,000 港元，期內資本開支合共為 971,000 港元（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1,191,000 港元），主要為支付購置機器和設備費用，以配合本集團的生產需要。

資產抵押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共 1,488,000 港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1,066,000 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基本以港幣、美元、歐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擔之主要外幣風險來自向海外供應商進口之採購，採用與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兌人民幣及歐元兌人民幣。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對沖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倘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同降低該等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421名員工（2017年12月31日：461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實施員工績效量化考核，建立以「權責結合、績效掛鉤」為核心內容的經營考核機制，獎勵方案以本集團經營性淨現金流及稅後利潤為依據，按不同利潤檔次計提獎金，並根據個人業績獎勵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及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此外，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均參與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退休金計劃。

展望

預計2018年下半年皮革市場走勢仍不樂觀，行業經濟下行，需求萎縮，盈利空間將進一步受到擠壓，皮革生產企業將面臨更嚴峻的考驗。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平穩經營、確保資產安全”的總體策略，應對市場疲弱的不利影響。集團將繼續以壓減庫存，保持經營穩定為中心開展各項工作。本集團將針對庫存產品結構，對位市場及客戶需求，推動新品種的研發和精細化管理工作，進一步推進去庫存，把存貨轉化為現金流。同時加強風控體系建設，實現風控全覆蓋，努力降低各項風險，確保生產穩定，符合環保要求，爭取實現減虧。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視「行政總裁」一詞之涵義等同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於2016年2月26日起，孫軍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和董事總經理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能為本集團提供卓越一致之領導，使能有效地規劃及實施業務策略及決策。董事會認為現時由同一人兼負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兩個角色之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架構，以確保採取適當和及時的行動，配合轉變的環境。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孫軍

香港, 2018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孫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肖昭義先生、曠虎先生及丁亞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